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 Vivid E95）¹，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超声诊断仪 Vivid E9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超声诊断 Vivid E95）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富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